

附件 1

宁强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监督、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及普法教育工作，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 3、负责管理公证、律师工作，监督指导其业务活动。
- 4、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148法律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考察，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困扶助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5、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管理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 6、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7、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工作和面向社会的法律服务工作。
- 8、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9、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 10、完成县委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县司法局设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秘书股）、社区矫正股、公共法律服务股、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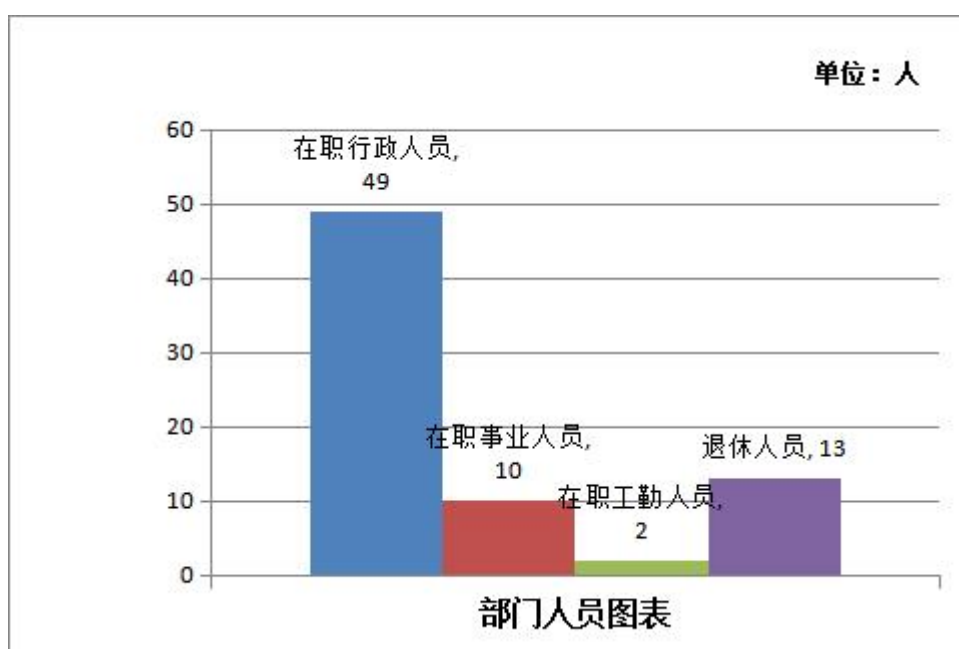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强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6，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行政 49 人、工勤人员 2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8.1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968.1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8.17	本年支出合计	968.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68.17	支出总计	96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8.1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968.17	968.17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8.17	本年支出合计	968.17	968.1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8.17		968.17	968.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68.17	支出总计	968.17	96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80	0.00	0.80	5.00	0.00	5.00	0.00	0.00
决算数	39.50	0.00	9.11	30.39	0.00	30.39	0.00	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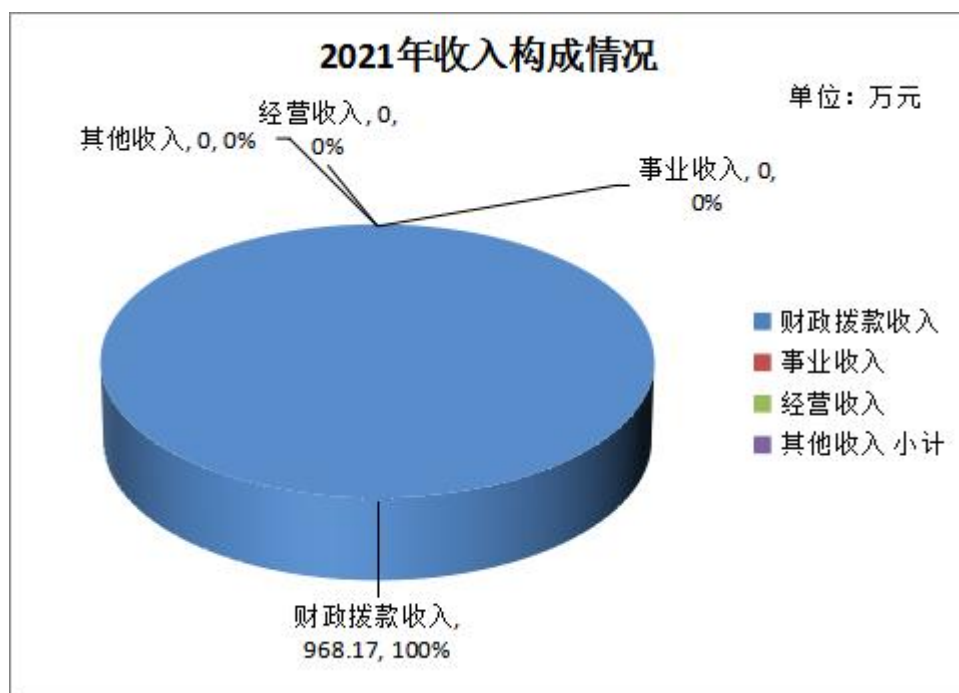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96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20 万元，增长 12.84%，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以及新增“其他司法支出”“公共法律服务”预算科目。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968.17 元，较上年增加 110.20 万元，增长 12.84%，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以及新增“其他司法支出”“公共法律服务”预算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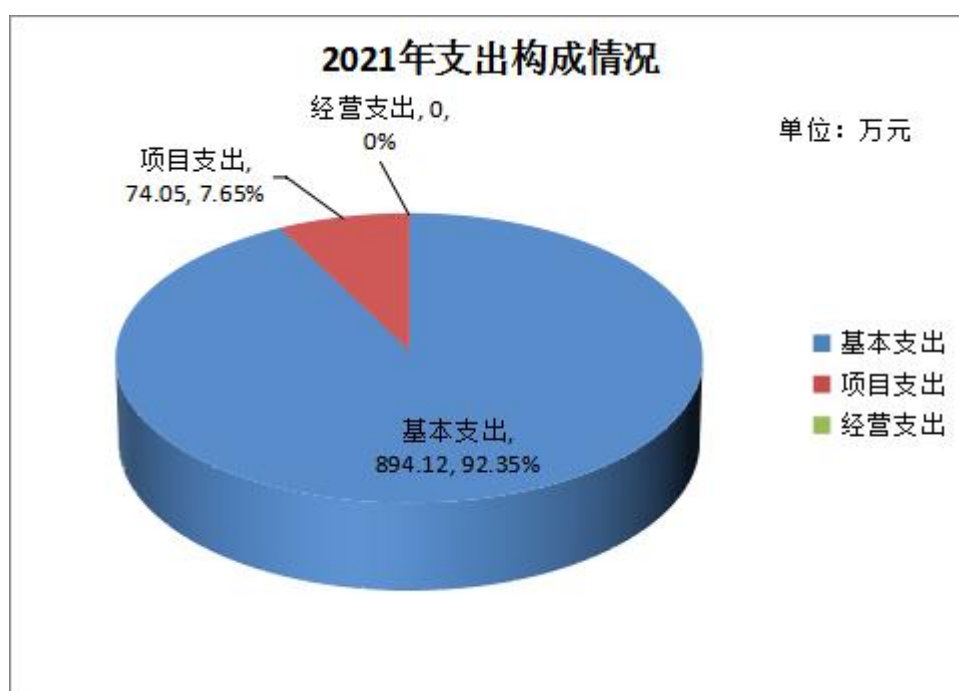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6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8.1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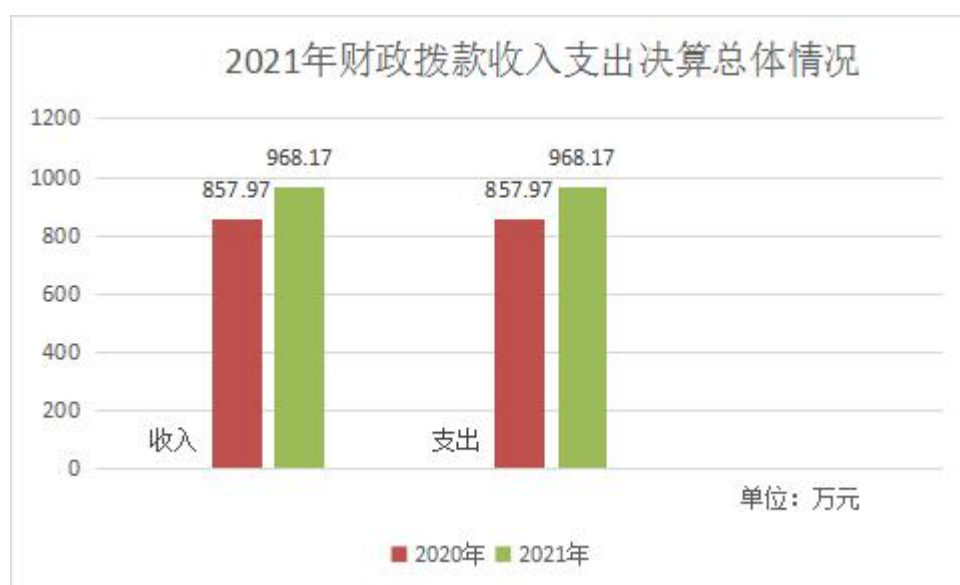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96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12 万元，占 92.35%；项目支出 74.05 万元，占 7.65%；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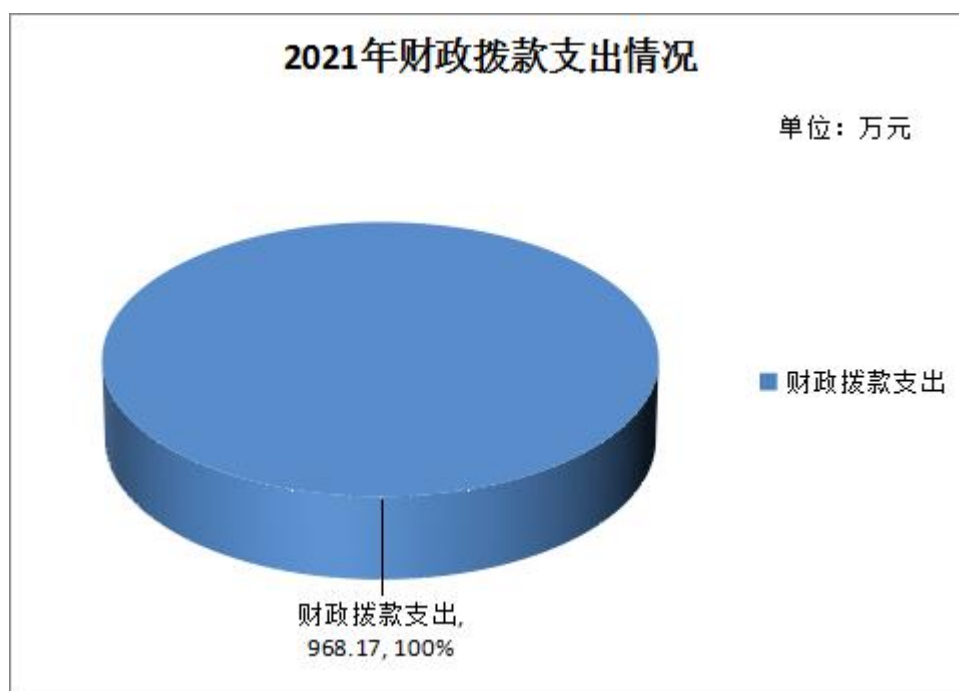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6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20 万元，增长 12.84%，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以及新增“其他司法支出”“公共法律服务”预算科目。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6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20 万元，增长 12.84%，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以及新增“其他司法支出”“公共法律服务”预算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90.82 万元，支出决算 96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20 万元，增长 12.84%，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以及新增“其他司法支出”“公共法律服务”预算科目。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30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晋档引起的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为 42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晋档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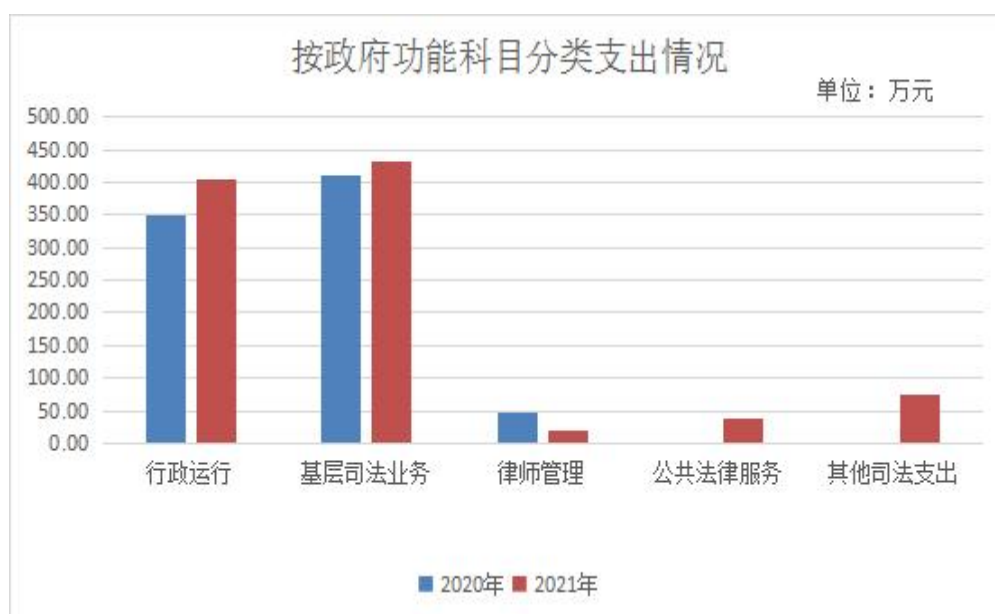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年初预算中未编制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为 4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指标调减。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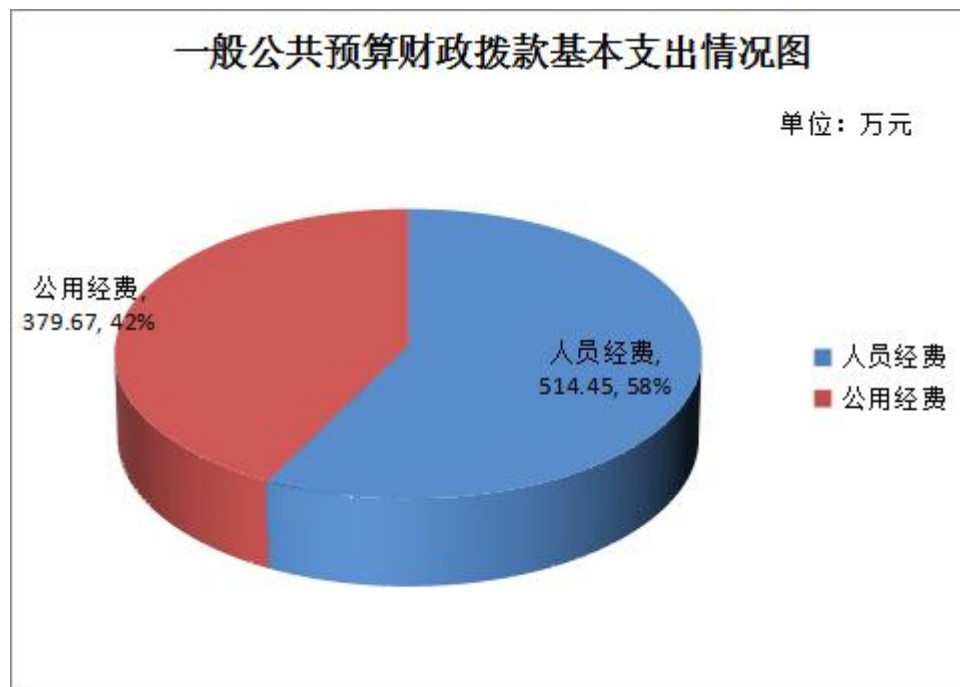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4.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0.25 万元，津贴补贴 304.2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7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 万元，印刷费 44.04 万元，咨询费 5.86 万元，水费 13 万元，电费 14 万元，邮电费 19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维修（护）费 30 万元，租赁费 31 万元，培训费 9.66 万元，公务接待

费 9.11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6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80 万元，支出决算 3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办案增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下乡工作量加大以及车辆老化引起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兄弟县区司法局来我局考察调研工作增多以及法治政府建设上级检查接待增多引起公务接待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购置车辆 0 台，公车保有量 1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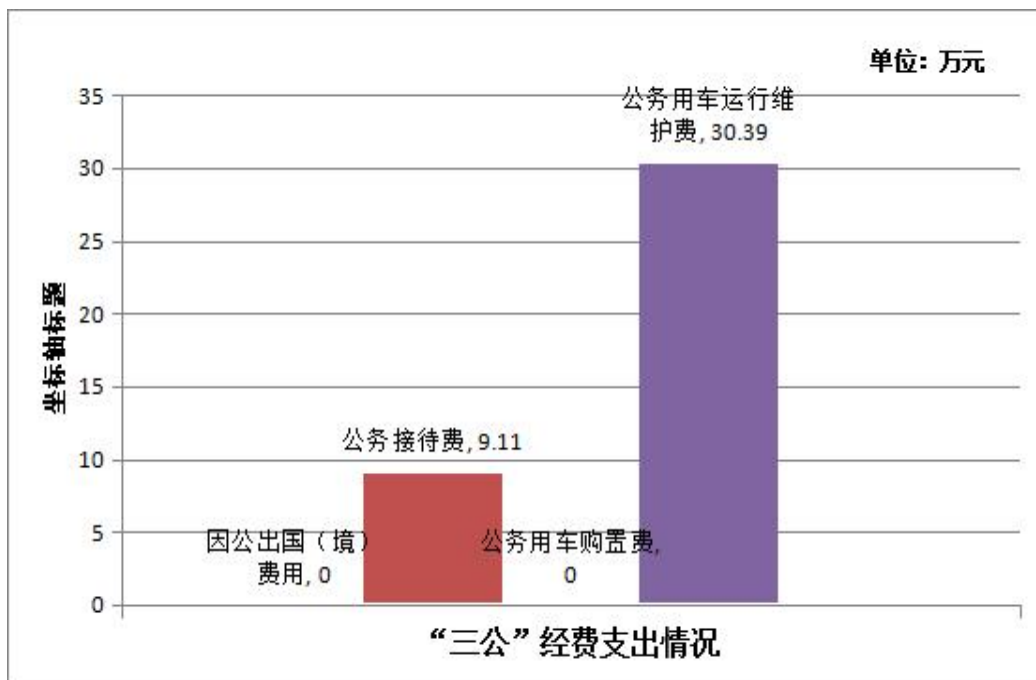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3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8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办案增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下乡工作量加大以及车辆老化引起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80 万元，支出决算 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88%，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兄弟县区司法局来我局考察调研工作增多以及法治政府建设上级检查接待增多引起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11 万元。主要是兄弟县区司法局来我局考察调研交流工作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 20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66 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了基层司法所人员业务培训、调解员调解技能培训和法治政府创建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8.34 万元，支出决算 37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5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3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本年度机关维修费用增加以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扶贫下乡次数增多导致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宁强县司法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印发各科室、基层司法所；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从日常工作资金使用抓起，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营造好预算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办公室，具体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工作。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我局各项工作开展稳中有进，成效明显，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为维护县域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全年，提供法律咨询 23000 人次；引导群众进入诉讼 440 余件；举办法制讲座 240 场次；修订村规民约 23 份，起草协议 35 份；办理公证 298 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32 件，办结 323 件，成功挽回经济损失 230 余万元，其中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47 件，追回损失达 60 万元；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506 件，调成 1488 件；共接收矫正对象 105 名，解除 76 名，现有在册 156 名，无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开展视频探监达 21 人次；衔接监狱刑满释放人员 12 人。社区矫正工作硬件和质效得到了全面提升，“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持续推进。新创建 4 个“六好”司法所，累计完成 8 个所创建任务，司法所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了更好地发挥。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调解员培训、普法依法治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法律援助、调解中心建设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人民调解员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县 244 个调委会 1316 名人民调解员年度轮训一次，组织全县 20 名人民调解骨干到市接受专业培训。各司法所通过以会代训、以案释法等形式对镇（办）村（居）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矛盾纠纷排查能力和调成能力。全县共排查矛盾纠纷 1506 件，调成 1488 件，调成率 98.80%。

2. 普法依法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全县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场 240 场次，发送手机报、短信 3 万余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6 万余份，普法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3、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 万元，执行数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区矫正人员信息输入率 100%，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规范，全年共接收矫正人员 105 名，解矫 76 名，在矫 156 名，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等不安全事故发生。

4、人民调解以案定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 244 个调委会 1316 名人民调解员年度轮训一次，组织全县 20 名人民调解骨干到市接受专业培训。各司

法所通过以会代训、以案释法等形式对镇（办）村（居）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矛盾纠纷排查能力和调成能力。及时兑付了各级调委会调解案例资金。

5、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应援尽援，提供法律咨询 5000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23 件，挽回经济损失 230 万余元，处理群众法律援助需求能力明显增加，群众反响、社会影响力明显提高。

6、调解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得到集中调处。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元	10 万元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调解水平, 实施开展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 提升其调解能力, 实施各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 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全县 244 个调委会 1316 名人民调解员年度轮训一次, 组织全县 15 名人民调解骨干到市接受专业培训。各司法所通过以会代训、以案释法等形式对镇(办)村(居)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 不断提升矛盾纠纷排查能力和调成能力。全县共排查矛盾纠纷 1506 件, 调成 1488 件, 调成率 98.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率	≥100%	≥100%	
			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10 场次	12 场次	
			矛盾纠纷调成率	≥97%	97.50%	
		质量指标	受训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部分调委会规范化建设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后为公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单位及调解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 万元	12 万元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法依法治理、法制创建活动，提升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全年全县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场 240 场次，发送手机报、短信 2.4 万余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6 万余份，普法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活动	≥80 场次	240 场次	
			法治示范单位创建	≥8 个	8 个	
		质量指标	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稳步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不断增强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单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 万元	7 万元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控, 落实帮扶措施, 防止重新违法犯罪。			全年共接收矫正人员 105 名, 解矫 76 名, 在矫 156 名, 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等不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信息输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低于 0.1%	无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规范化	12 月底前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稳步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影响力、满意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到位, 无重新违法犯罪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元	10 万元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政策，充分调动广大调解员工作积极性，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镇村两级调委会进一步完善，全县 244 个调委会 1316 名人民调解员年度轮训一次，实施以案定补，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全县 244 个调委会 1316 名人民调解员年度轮训一次，组织全县 15 名人民调解骨干到市接受专业培训。各司法所通过以会代训、以案释法等形式对镇（办）村（居）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矛盾纠纷排查能力和调成能力。兑付各级调委会调解案例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率		≥100%	≥100%	
			矛盾纠纷调成率		≥97%	98.54%	
		质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矛盾纠纷化解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分调委会规范化建设		年底前完成	完成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稳步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工作影响力、满意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 万元	25 万元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0 件以上,解答咨询 2000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20 万元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应援尽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23 件,挽回经济损失 230 万余元。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0 件	372 件	
			受援人数	≥200 人	400 人	
			提供法律咨询人数	≥2000 人次	5000 人次	
			回访受援人比例	≥60%	100%%	
			挽回受援人经济损失	20 万元	230 万余元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及时解决	3 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	3 个工作日内指派律师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	12 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群众法律援助需求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调解中心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万元	3万元	3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得到集中调处。				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得到集中调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规范化水平		提升	提升	
		质量指标	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调处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时效指标	重大矛盾纠纷调处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矛盾纠纷有效调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人员业务能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7%	
说明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890.82 万元，执行数 96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8%。2021 年我们持续发挥法治建设机构的统筹协调职能，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八五”普法全面启动；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44 个单位为成员的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深化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提高调解维稳实效，大力加强特殊人群监管，加快司法行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累计完成 8 个所创建任务，司法所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了更好地发挥。2021 年，宁强被市委普法领导小组表彰为“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县”；县司法局被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全省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被市司法局评为“全市司法行政综合工作先进单位”、“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先进集体”；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授予“市级平安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信访工作先进集体”。2021 年我局各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有序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今后工作中，我们还应进一步加强支出的跟踪监控及执行情况分析，对资金预算、支出更细化，使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安全、高效，努力

达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宁强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各镇（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办理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指导、检查全县行政执法活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办理、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指导、组织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执行工作；指导、管理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县公共法律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落实行业扶贫相关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17 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司法（20406 款）968.17 万元，行政运行（2040601 项）404.01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 项）431.04 万元，律师管理（2040606 项）20.85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2040607 项）38.22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 项）74.05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全面依法治县持续推进。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援助和律师公证服务等工作。督促法律顾问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办理建档立卡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 73 件，挽回经济损失达 40 余万元；接受法律咨询 1025 人次，调解矛盾纠纷 206 件，开展法治宣传讲座 300 场次；提供法律建设性意见 70 件，审定经济合同 36 件。二是法治政府建设逐步加快。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清理规范性文件 22 件；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进行“三统一”登记 4 件。三是法律服务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拓展。四是调解维稳实效不断提升。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506 件，调成 1488 件。五是特殊人群监管更加有效。共接收矫正对象 105 名，解除 76 名，现有在册 156 名，无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开展视频探监达 21 人次；衔接监狱刑满释放人员 12 人。社区矫正工作硬件和质效得到了全面提升。六是脱贫攻坚有序推进。办理建档立卡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 80 件，挽回经济损失达 50 余万元。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 得 0 分。	968.17/968.17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968.17/968.17	≤ 5%	2.94%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3% 前三季度进度率69.31%	3	未完成原因: 基层司法所实行报账制，所有支出均在12月报账。改进措施: 改进司法所报账制度，实施按季度报账制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文件、报表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决算	100%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数量指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80场次；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6万；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1000件；全年组织培训次数≥3次；质量指标：普法宣传覆盖面90%及以上；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低于0.1%；装备采购合格率100%；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100%；时效指标：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结案率90%及以上；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及时解决。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度考核指标	完成	完成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项目效益（20分）	20	社会效益：司法所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水平持续提升；律师办案水平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政府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普法宣传水平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	完成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

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